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研究生特殊事項申請書

107 年 12 月 7 日華語文教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學生姓名		手機	
班別		E-mail	
學號			
申請事項 (請敘明):		提供之附(文)件名稱:	
研究生簽名		指導教授	年 月 日
		系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僅供研究生就系裡內部審核通過即可之特殊事項申請使用，若研究生所提之特殊事項須經本校教務處同意，請另填寫本校「學生報告書」，並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。
2. 任何申請或證明文件，均須陳核同意後始得認證及核發，請務必提早申請並預留作業時間。

流程：

學生填寫基本資料、原因，並於左下方「研究生簽名」欄位簽名→送交指導教授簽名→送交系主任審核簽名→系辦備查(正本申請人留存，影本系辦存查)

申請人領取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